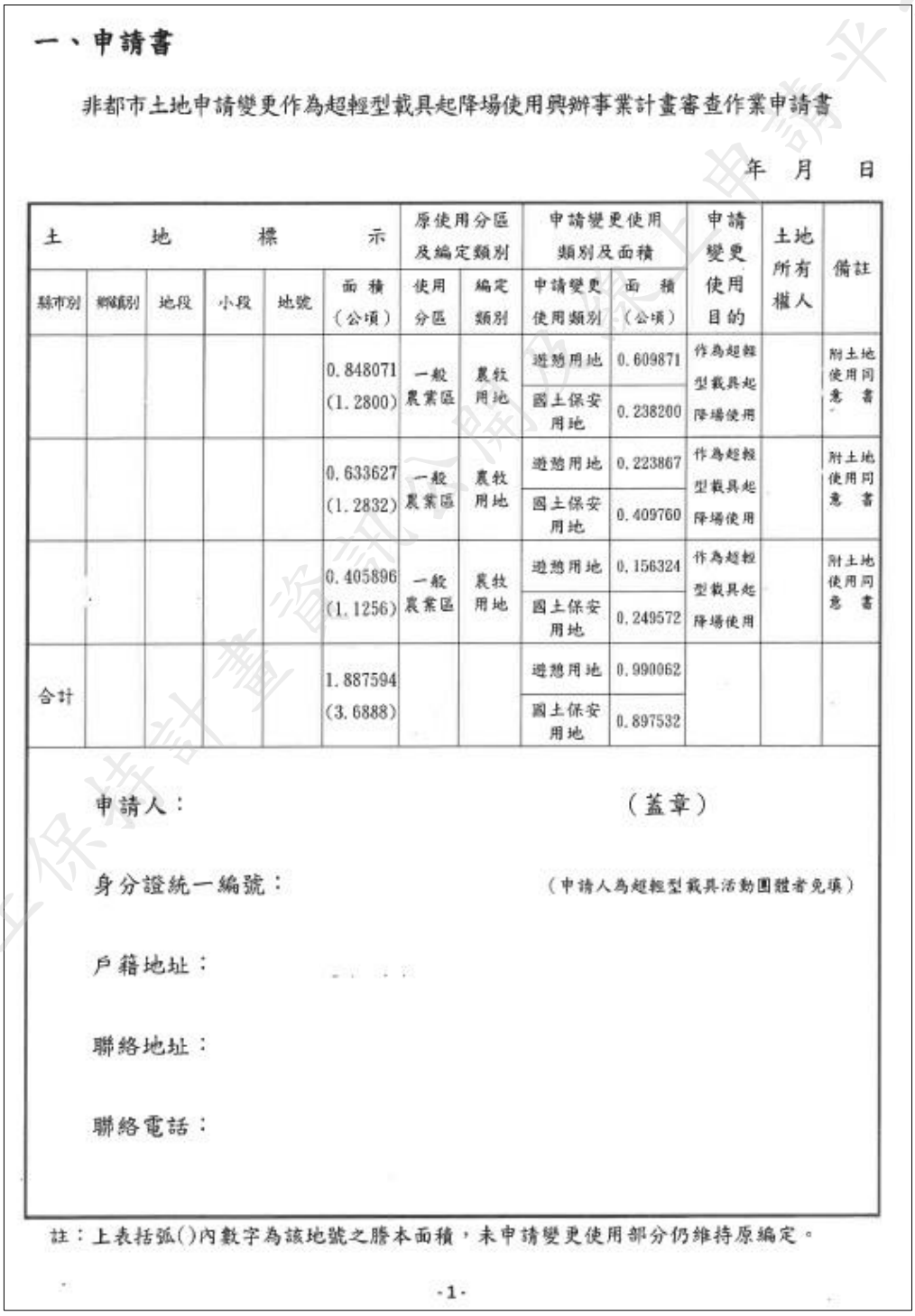
四、辦理變更編定文件範本

※例：農牧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

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線上申請平台

申請書

1. 申請書應注意面積單位(公頃)，申請變更使用目的為「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2.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申請開發達一定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一、申請書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申請書

年　月　日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使用類別及面積		申請變更使用目的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0.848071 (1.28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遊憩用地	0.609871	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國土保安用地	0.238200			
					0.633627 (1.28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遊憩用地	0.223867	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國土保安用地	0.409760			
					0.405896 (1.125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遊憩用地	0.156324	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國土保安用地	0.249572			
合計					1.887594 (3.6888)			遊憩用地	0.990062			
								國土保安用地	0.897532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者免填）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註：上表括弧()內數字為該地號之勝本面積，未申請變更使用部分仍維持原編定。

-1-

水土保持計畫資訊開發線上申請平台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

興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就下列事項詳予說明(共10項)

（一）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二）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三）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四） 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五）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六）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七）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八） 降低或減輕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九）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十）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 前項各款事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 1/1200 比例尺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 第一項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應說明事項，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得免予再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線上申請平台

(四)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一、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本案場地形平坦，海拔高度約..... 屬○○○○區、○○用地

二、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計劃場址於○○縣○○鎮○○段○○等○筆土地，面積共○平方公尺。變更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區，編定類別為○○用地。擬申請變更編定為○○○○○○○○○○供作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地之用，以符合「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

三、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計畫場址鄰近.....

四、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本案基地變更後之土地依規定變更編定為.....

分述如下：

(1) ○○ 用地：依需求及該用地容許使用規定，配置..... 等使用，劃設面積為○平方公尺，占申請面積(○平方公尺)之○○ %。

(2) ○○○○ 用地：..... 作為...使用 ，劃設面積為○平方公尺，占申請面積(○平方公尺)之 44.55%，超過應至少留設 30%之規定。

詳請閱設施配置圖中之說明。

五、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本場址依相關規定將申請區範圍面積○平方公尺)的百分之○○○㎡(詳附件計算式)整體規劃為隔離綠帶，並於基地四周設置至少寬度○○ 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綠帶所需土壤為洗選尾砂或客土。植草選擇耐旱且對土壤接受性良好之草種。如百慕達草或類地毯草。

本案設置之設施..... ，其面積共為○平方公尺，僅佔場址總面積○平方公尺之○%。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計畫場址週遭.....「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對週遭空氣品質之影響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申請區址位於○○縣○○鎮，原已有農路通達鄰近之○○○○○○線，線外交通甚為便利，主要道路即為○○○。本案.....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為降低輕航機之汽油引擎所產生排氣或噪音影響，除在四周設置.....，廣植低矮植栽外， ，以降低或減輕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九、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但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十、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計畫興辦事業為.....

農地保護計畫資訊公開及線上申請平台

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請清楚標註土地標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申請變更使用目的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市鄉鎮地段別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申請變更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縣○○鎮○○段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遊憩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合計											

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線上申請平台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

土地使用及變更編定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所有土地，同意由○○協會（以下簡稱乙方）使用，並經雙方同意依下列各項相互遵行：

甲方同意由乙方變更土地編定為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並供乙方作為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使用，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租。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註
○○縣						全部	

立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乙方：○○協會　理事長：○○○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線上申請平台

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

1. 配置圖、位置圖注意比例尺—配置圖不小於1/1200；位置圖不小於1/5000。
2.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4條規定，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
3. 如有配置相關設施，應標明距離及高度，並審視有無符合淨空範圍之規定。

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線上申請平台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



營建署自103年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並於110年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協助申請人進行查詢服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681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13號3樓
聯絡人：陳怡如
電話：(02)29311112#29及(02)8931-5299
傳真：(02)2931722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航測會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　等8筆土地（面積：　公頃）有無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自103年起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機制，並於110年度委託本會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由本會協助申請人進行60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相關作業。

二、依臺端　年　月　日申請書（案號：　）。

三、旨揭申請案經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確認後，查詢結果請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臺進行下載。（下載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四、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或期間內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有變更情形者，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又因地籍圖與地形圖套繪容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辦識，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爰臺端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逕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正本：

理事長 趙鍵哲

水土保持書資訊公開及線上申請平台

辦理變更編定申設文件自我檢核表(免附)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份，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提出申請：

項目	完成☑
申請書	☐
興辦事業計畫(1.計畫緣起。 2.計畫目的。3.計畫構想（含計畫位置及範圍、用途、設施配置圖、場地安全維護計畫、活動空域及擬使用超輕型載具之型別)。 4.預期效益。）	☐
內政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有關機關（單位）之文件	☐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未涉及農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最近三個月內）	☐
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	☐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線上申請平台